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丹县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丹县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丹新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牵头单位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丹新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全俱物业服务
有限公司的联合体

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